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确保资金流畅通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枣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为公司提供敞口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子公司的股东泰和科技出具了《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已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，同意子公司为公司在交通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.4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同时，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万元整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保证人：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
- （三）债务人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(币种):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

(五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(六) 主债权: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,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(七) 保证的范围: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八) 保证期间: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,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8,000 万元(含子公司对母公

司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)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(含对子公司的担保,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,不含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),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6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。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